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採納
及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修訂**

A. 成立

- A.1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2 條，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A.2 此等包含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採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修訂。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此等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提名委員會會議

- C.1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及程序條文所監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每次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預期均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 C.3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於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
- C.4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均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C.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C.6 所有成員均可獲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循。

- C.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任何成員或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供成員存檔。
- C.8 若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提名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該存在利益的成員不可表決，且不獲計入是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9 由當時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所具效力與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由成員通過的決議相同。

D. 權力

- D.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充分合作。
- D.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認為有需要，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 提名委員會應議定程序，讓成員在有需要並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另行為成員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

E. 職責

- E.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該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F. 匯報程序

- F.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相關資料向全體董事傳閱。
- F.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而每項「公司細則」亦應作相應詮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成員」	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